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汇总表

序号	行政检查事 项名称	行政执法 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检 查 层 级
1	建设工程质量 监督检查	沁阳市住建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2010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八)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p> <p>第八条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县级

2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抽查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三条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p> <p>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020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公布，根据2023年8月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2020年10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7号公布，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负责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p> <p>(二)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县级
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p> <p>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p> <p>(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p> <p>(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p> <p>(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p> <p>(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县级

4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p> <p>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4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18年12月22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自2018年12月22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p> <p>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p>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法对企业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第二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p>	
5	建筑节能标准监督检查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p> <p>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p>	县级

6	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24年3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母婴保健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与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p> <p>（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地扬尘的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房屋征收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筑物拆除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p>	县级
7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p> <p>（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县级

8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查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p> <p>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县级
9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p> <p>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18年12月22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自2018年12月22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p> <p>(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p> <p>(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p>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p>	县级
10	建筑领域根治欠薪监督检查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2019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p> <p>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p>	县级

1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检查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p> <p>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上述分工，按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执法。</p>	县级
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检查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p> <p>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4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20年2月19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2020年2月19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文件；</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p> <p>（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执业规程规定的行为。</p> <p>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p>	县级

13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检查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1日实施。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p>	县级
----	----------------	-------------	---	----